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非晶合金、卷铁芯节能配电
变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3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非晶合金、卷铁芯节能配电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66-89-01-341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33.092 秒, 32 度 34 分 3.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5〕72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3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3〕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为[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4.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0.0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污染物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07日~2025年10月09日对其厂区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江苏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56km,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周边TSP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p>
---------	---

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供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	相符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相符
<p>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相符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	相符

		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属于三塘工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焊接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

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新设排污口；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距通榆河河道最近距离约 70m，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且建设了相关的应急措施，能满足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由相关单位处理，零外排。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的要求，且本项目的建设、生产、物料使用、废物处理等行为不属于禁止行为。本项目建成后需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5年10月14日)要求不冲突,符合该修订草案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04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20666-89-01-341321,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5)723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119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	相符

<p>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p>	<p>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3年。</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p>	<p>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p>	<p>相符</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DA002）。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p>		
<p>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本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贮存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p>
<p>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p>
<p>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p> <p>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p>	<p>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p>

<p>排力度。</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p>	<p>m 排气筒排放（DA001），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p>		
<p>5、其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p>		
<p>环环评〔2021〕45号</p>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相符性分析</p> <p>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24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0.07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p>	<p>是否相符</p> <p>相符</p>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相符
<p>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2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	

③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p>	<p>本项目不使用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仅环氧树脂浇注、烘干工序会产生微量的甲苯、酚类，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苏环办〔2026〕19号）所列物质，本次环评已将甲苯、酚类纳入评价因子，要求企业对废气中的甲苯、酚类实行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含甲苯、酚类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根据项目源强</p>	<p>相符</p>

	<p>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p>核算和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p>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8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p>	<p>本项目环氧树脂浇注、烘干工序会产生微量的甲苯、酚类,甲苯、酚类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所列物质,项目建成后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p>	<p>本项目废气中的甲苯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物质,但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污染物。</p>	<p align="center">相符</p>

<p>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p>	<p>企业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p>	<p>相符</p>
<p>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 align="center">⑤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9 本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表</p>		
<p align="center">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p>	<p>企业应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p>相符</p>
<p>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p>	<p>本项目环氧树脂浇注、烘干工序会产生微量的甲苯、酚类，本次环评已将甲苯、酚类纳入评价因子，要求企业对废气中的甲苯、酚类实行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含甲苯、酚类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根据项目源强核算和</p>	<p>相符</p>

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填写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⑥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

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锅炉。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开通通海港、吕四港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本项目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到2024年底，全市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	---	---------------	----

⑦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运营后严格管理，按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环评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如实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相符
(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按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	相符

	<p>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p>	<p>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p>	
	<p>(四)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主要从事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p> <p>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编制了《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466 号）。该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江海西路 198 号，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2 年 11 月 03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3465319764001Z）。</p> <p>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迁建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建设年产 2000 套非晶合金、卷铁芯节能配电变压器项目，该项目购置海鼎机电城内北侧厂区（含附属厂房），该厂区现有 2 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目前已清空。本次对厂区现有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进行翻新，同时新建门卫、附房 1、附房 2、生产车间一，全厂占地面积 26362m²，建筑面积 32875.26m²，生产设备全部外购，污染防治设施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 10KV、20KV、35KV 级 S11 和 S13 系列油浸式变压器(含能效 NX1、能效 NX2、能效 NX3)(非晶合金/卷铁芯)1000 套，10KV、20KV、35KV 级 SC(B)系列真空环氧浇注式干变变压器(含能效 NX1、能效 NX2、能效 NX3)(非晶合金/卷铁芯)1000 套的产能。</p> <p>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无夜间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20666-89-01-341321，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5〕723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p>
------	---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2、主要产品及产能

略

3、生产设施

略

4、原辅材料

略

5、建设内容

略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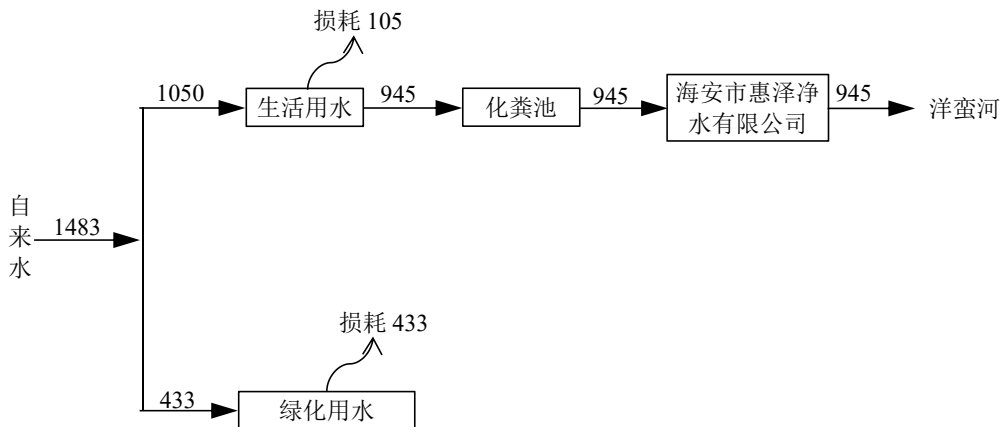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不涉及夜间生产，年生产时数 2400h。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厂房东侧为通榆北路，隔路为东城国际、海安紫石康复医院、五坝花苑，南侧为海鼎机电城厂房，西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环城线，隔路为居民。

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厂区由北向南依次设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油罐区、门卫、附房 1、附房 2、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一 1 层设置装配区、成品区、仓库、预留区、硅钢片卷料区、叠装区、办公区，2 层设置预留区，2 层以上皆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二 1 层设置油变装配区、干变装配区、油变成品区、干变成品区、测试区、办公区，2、3 层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三西侧从北到南依次设置茶水间、硅钢卷料区、原辅料仓库、线圈整理区、线绕区、铜箔仓库，东侧从北到南依次设置办公区、剪切区、叠装区、模具摆放区、浇注、烘干区、线绕区、箔绕区、干燥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9。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翻新生产车间二、三，新建生产车间一及门卫、附房 1、附房 2 等，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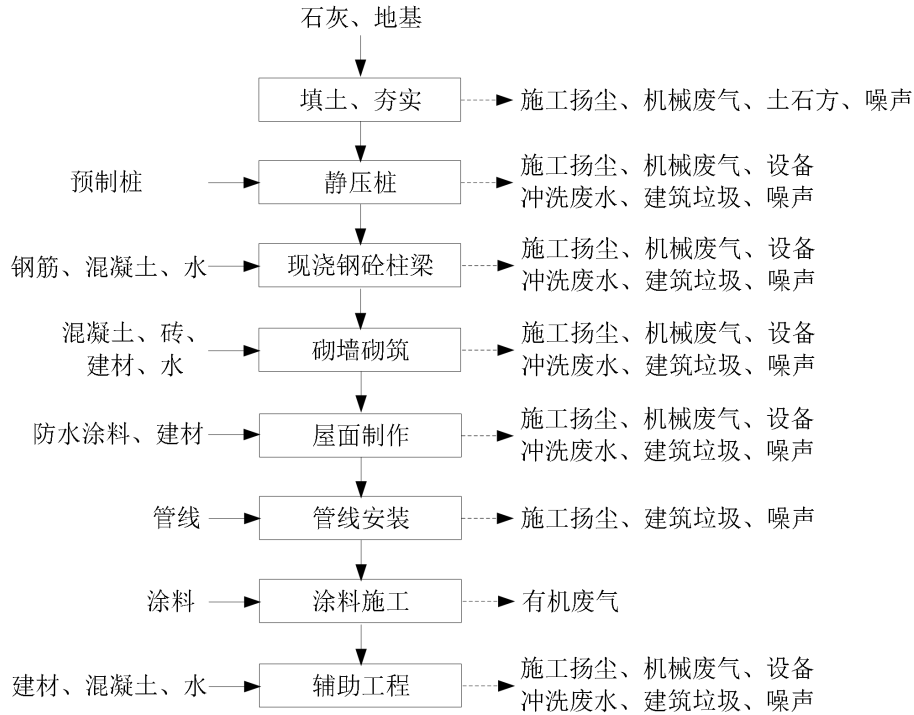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主要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填土、夯实：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做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碾压，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土石方、噪声。

②静压桩：通过静力压桩机的压桩机构以压桩机自重和机架上的配重提供反力而将预制桩压入土中。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

等)、设备冲洗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③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两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设备冲洗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④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筋混凝土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设备冲洗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⑤屋面制作：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设备冲洗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⑥管线安装：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的水、电、气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噪声。

⑦涂料施工：涂料施工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涂料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涂料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⑧辅助工程：包括道路、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施工。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设备冲洗废水、建筑垃圾、噪声。

此外，施工期工人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为真空环氧浇注式干变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略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废过程产生危废贮存废气 G3；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3、生活污水 W1；变压器油储罐呼吸产生储罐呼吸废气 G4；员工佩戴手套工作时手套、抹布均会沾上油污等形成废抹布及手套 S4；浇注材料（环氧树脂 A 料、环氧树脂 B 料）、脱模剂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5；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粉尘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S6、收集尘 S7；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8；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油桶 S9、废润滑油 S10、废液压油 S11；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本项目模具可长期使用，非易耗品，委托厂家定期维护，故不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3 拟通过修复、加工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使用氩气、氮气产生的废气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不按照固废管理。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主要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无须用水冲洗。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

					理, 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废气	G1-2	线绕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1-3	浇注、烘干	浇注、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		
	G3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G1-1、G2-1	箔绕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G4	变压器油储罐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氮封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1-1、S2-1、S2-4、S2-7	剪切、箔绕、装配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2、S1-4、S2-2	线绕		废铜线		
	S1-3、S2-3	箔绕		焊渣		
	S6	废气处理		废滤芯		
	S7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5	线绕		废刷子		
	S2-5	装配		废变压器油		
	S4	劳保用品		废抹布及手套		
	S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2-6、S9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1	废液压油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编制了《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466 号），该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江海西路 198 号，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2 年 11 月 03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3465319764001Z）。企业原有审批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停产，且不再生产。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1	变压器生产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0〕466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	干式变压器 200 套、油浸式变压器 300 套	干式变压器 200 套、油浸式变压器 300 套	2022 年 11 月 03 日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3465319764001Z

(2) 迁建前工艺及产污情况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略

(3) 迁建前企业产废情况

① 废气

迁建前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浇注、烘干废气，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企业 2024 年 03 月 22 日对原有项目的例行检测数据，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Nm ³ /h)	日期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车间排气筒	4766	2024.03.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60	合格

② 废水

迁建前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 2024 年 03 月 22 日对原有项目的例行检测数据，原有项目废水排

放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总排口	2024.03.22	pH 值	无量纲	7.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6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8	400	合格
		氨氮	mg/L	0.226	45	合格
		总磷	mg/L	0.02	8	合格

③固废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铜线、废活性炭、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铜线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均设置在室内且离厂界距离较远，通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企业 2024 年 03 月 22 日对原有项目的例行检测数据，原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03 月 22 日（昼间）	昼间
Z1 南厂界外 1m	57.3	65

注：东、西、北厂界外紧挨企业，未采样。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排放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88	0
	COD	0.1008	0
	SS	0.0576	0
	NH ₃ -N	0.01008	0
	TP	0.001152	0
	TN	0.01296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72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原有项目现已停工，则实际排放量为0。

(5)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原有环境问题

① 迁建前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运营至停产，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企业原有审批项目已于2025年02月停产，且不再生产，迁建后企业不再保留原有厂区，原厂区设备企业已拆除外售，不涉及设备清洗，迁建后原厂区内设备清空。原项目污染较小，无历史遗留的环境和污染问题。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原有厂区拆除时，需强化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为避免各类关停拆除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拆除前应认真排查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拆除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企业在关停拆除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拆除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②迁建项目地址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购置海鼎机电城北侧厂区及附属构筑物，原为江苏海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区，之前作为简单机械加工车间、仓库使用，现均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整改方案

①原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停产，已处理好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故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量均为 0t/a。

②原有项目停产后，原厂区淘汰设备企业已拆除外售；已妥善处置原厂址遗留污染物。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处理，无遗留固体废物。

③原有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送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④原有项目未在验收前申报排污许可，环保手续履行时间不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营前完成排污申报。

⑤原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例行检测，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和标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p>注：*CO 单位为 mg/m^3；**现状浓度值为《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的监测数据，标准值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p>						
<p>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p>						

本项目污染物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07 日~2025 年 10 月 09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江苏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56k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略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栟茶运河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东、北侧厂界位于 4a 类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居住、文教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H-JY202603016）。监测结果见表 3-4。

略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东侧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8-1、8-2 所示。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北侧居民	120.475875	32.569024	40 户/12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 气质 量标 准》 (GB 3095- 2026) 中二 类区	N	68
东城国际	120.478198	32.567623	880 户/1760 人	居住区	人群		E	70
海安紫石医院	120.477364	32.568067	100 床位	医疗卫生	人群		E	64
五坝花苑	120.478614	32.566263	600 户/1200 人	居住区	人群		E	125
居民	120.477383	32.565720	2 户/6 人	居住区	人群		E	113
东侧居民	120.476101	32.567176	1 户/3 人	居住区	人群		E	1
花三坝	120.478075	32.563928	26 户/78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178
三塘村十组	120.477195	32.561380	15 户/45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487
花五坝	120.476447	32.572675	28 户/84 人	居住区	人群		N	479
钱家庄	120.478647	32.571918	9 户/27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450
唐家庄	120.470790	32.564551	8 户/24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433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空间相对坐标			距离厂界最 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 情况说明
		X	Y	Z				
1	东侧居民	75	159	2	1	E	2 类	砖混结构,朝 南,2 层,硬地 面

注:以生产车间三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 境	如海运河	NW	34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通榆河	W	70m	大型	
	红卫河	E	190m	小型	
	洋蛮河(纳污)	E	6.05km	中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24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0.07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红卫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洋蛮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50	50
SS	400	250	10
NH ₃ -N	45	40	5（8）*
TP	8	4.5	0.5
TN	70	5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浇注、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颗粒物）。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统一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危废贮存废气收集至 DA002 排气筒。

线绕产生的脱模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浇注、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故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浇注、烘干产生的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规定的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线绕、浇注、烘干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环氧氯丙烷*	15	/	/	/	
		酚类	15	/	/	/	
		甲苯	8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2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区边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		4.0	
		环氧氯丙烷*	/	/		/	
		酚类	/	/		0.02	

		甲苯	/	/		0.2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3-12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②运营期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通榆北路（通榆路）（北三环路至新通扬运河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3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城线（黄河路）（通榆河至黄涵河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3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在道路 30 米范围内，故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13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dB(A)	70	55
西、南厂界		2 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6	0.2443	0.2186	/	0.0257	0.0306	/	-0.0049	/	0.025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12	0.1387	0.0709	/	0.0678	0.00312	/	+0.06468	/	0.0678
		颗粒物	/	0.24	0.2387	/	0.0013	/	/	/	+0.0013	/
废水	废水	288	945	0	945	945	288	+657	+657	945	945	
	COD	0.1008	0.3308	0	0.3308	0.0473	0.1008	+0.23	+0.0329	0.3308	0.0473	
	SS	0.0576	0.1890	0	0.1890	0.0095	0.0576	+0.1314	+0.0066	0.1890	0.0095	
	氨氮	0.01008	0.0236	0	0.0236	0.0047	0.01008	+0.01352	+0.0033	0.0236	0.0047	
	TP	0.001152	0.0028	0	0.0028	0.0005	0.001152	+0.001648	+0.0004	0.0028	0.0005	
	TN	0.01296	0.0331	0	0.0331	0.0142	0.01296	+0.02014	+0.0099	0.0331	0.0142	
固废	生活垃圾	0	21	21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30.5635	30.5635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7.0124	17.0124	0	0	0	0	0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废，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p> <p>1、废水防治措施</p> <p>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装载机及建材的冲洗废水。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装载机及建材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p> <p>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填土夯实、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p> <p>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p> <p>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p> <p>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p> <p>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施工工地</p>
-----------	--

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③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④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⑥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等应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⑦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每4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⑧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建设单位应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通过分析可知，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 机械废气

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因此，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也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3、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声级值见下表。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1	打桩机	95	84	80.5	76	70	64	59	55
2	挖掘机	80	69	65.5	61	55	49	46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间噪声级，3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住宅居民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

③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

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时，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⑤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⑥施工期合理布局，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各种建筑材料（如混凝土、砖、钢筋等），以及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废砖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和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施工原料统一堆放并遮盖；作业面、土堆、路面洒水抑尘；装载车辆遮盖、密闭，清扫路面、清洗轮胎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做到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车辆由地块南侧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尽量白天施工（6:00~22:00）；施工机械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地块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剂挥发废气 G1-2、浇注、烘干废气 G1-3、焊接烟尘 G1-1、G2-1、危废贮存废气 G3、储罐呼吸废气 G4。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脱模剂挥发废气 G1-2

本项目线绕工序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线绕工序刷涂脱模剂时长为 2h/d，则废气排放时长为 600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的固含量约为 22.17%，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7.83%，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06t/a，则脱模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67t/a，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7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3t/a。

(2) 浇注、烘干废气 G1-3

本项目浇注、烘干工序浇注材料（环氧树脂 A 料、环氧树脂 B 料）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确定本项目原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和甲苯。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相关文献资料，在无氧情况下，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而在空气中使用时，一般在 180~200℃会发生热氧化分解，环氧树脂的热分解产物为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本项目浇注固化的最高温度为 150℃，低于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产生量极少。

类比《方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绝缘零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高开改环表〔2023〕002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BBN 验收监测〔2023〕07017 号，委托河北标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类比项目采用环氧树脂固化，原料为环氧树

脂、固化剂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浸胶、固化成型等，原料及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验收时环氧树脂废气对应处理设施进口处的监测数据，甲苯、酚类均未检出。参考《顶空-气相色谱法测定环氧树脂涂料中环氧氯丙烷单体的残留量》（现代化工，2015年第35卷第8期）中数据，7份环氧树脂样品中环氧氯丙烷质量分数均为未检出。故本项目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可忽略不计，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浇注、烘干时长为4h/d，则废气排放时长为1200h/a。本项目浇注、烘干过程使用的浇注材料为环氧树脂A料、环氧树脂B料，属于热固性树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热固性塑料的浇注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注塑工段的产污系数”，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本项目浇注材料（环氧树脂A料、环氧树脂B料）用量为92t/a，则浇注、烘干废气产生量为0.2484t/a，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以80%计，处理效率以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98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97t/a。

（3）焊接烟尘 G1-1、G2-1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焊条在氩气的保护下进行焊接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使用“铜焊条”进行手工电弧焊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0.2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条使用量合计为0.24t/a，焊接时长为300h/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48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80%计，处理效率以9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

（4）危废贮存废气 G3

企业在厂区内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全厂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均密闭包装后存放。此部分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约 18t 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91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量为 0.0009t/a。

（5）储罐呼吸废气 G4

储罐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物料蒸发损失产生的。储罐物料蒸发损失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当气温升降，罐内空间物料蒸气和空气的蒸气分压增大或减小，因而使物料、蒸气和空气通过呼吸阀或通过通气孔形成呼吸过程，该过程称为小呼吸；二是储罐进出物料，由于液体升降使气体容积增减，导致静压差发生变化，这种由于罐内液面变化而形成的呼吸作用称作大呼吸过程。

厂内共设置 4 个变压器油储罐，储罐相关参数见表 2-2。

根据《有机溶剂储罐呼吸气的计算及防治措施（浙江化工 2010 年第 41 卷第 7 期）》、《炼油厂油品储运技术与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1995 年）：

①小呼吸损耗量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y=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Ly 一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损耗量（kg/a）；

M 一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一般变压器油分子量在 270-310，本项目取 300；

P 一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本项目参考一般正压储油罐设计值，取 1960；

D 一罐的直径（m），1.9；

H 一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本环评按储罐高度的 12%计；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C），5；

FP 一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气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取 1.25；

C 一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罐径大于 9m 的 C=1；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储罐内径为 1.9m。

Kc 一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

②储罐“大呼吸”损耗废气化学品在装罐和出罐时造成的蒸发损耗，即大呼吸损耗。当物料装罐时，液面不断升高，气体空间不断缩小，物料混合气体压力不断升高，当压力大于呼吸阀限压时，压力阀打开，混合气体逸出；当物料出罐时，液面下降，气体压力减小，当压力降到小于真空阀规定值时，空气阀打开，空气被吸入，罐内气体浓度大大降低，从而促使物料蒸发，当物料出罐停止时，随着蒸发的进行，罐内压力逐渐回升，不久又出现物料混合物顶开压力阀向外呼气的现象。

固定顶罐，储存物质的装罐和出罐损耗可通过以下公式估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Q$$

式中：Lw-固定罐大呼吸损耗量（kg/a）；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参考一般正压储油罐设计值 1.96kPa，本项目取 1960；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一般变压器油分子量在 270-310，本项目取 300；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本项目年周转次数为≤36，则 K_N=1；

Q-物料年泵入罐量（m³/a），本项目变压器油使用量为 167.81t/a，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³，则 Q=187.497m³。

经计算，本项目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326t/a，大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462t/a，则呼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88t/a。为减少储罐呼吸气体的产生及排放，建设单位拟给每个储罐配置呼吸气氮封装置，对挥发的物料进行氮封。氮封处理效率 90%，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为 0.0079t/a，折合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无组织排放。

氮封装置主要用于保持容器顶部保护气的压力恒定，以避免容器内物料与空气直接接触，防止物料挥发，被氧化，以及容器的安全。氮封装置由供氮阀、泄氮阀、呼吸阀组成，供氮阀由指挥器和主阀两部分组成；泄氮阀由内反馈的压开型微压调节阀组成，氮气压力通过氮封装置精确控制。当储罐进液阀开启，向罐内添加物料时，液面上升，气相部分容积减小，压力升高，当罐内压力升至高于泄氮阀压力设定值时，泄氮阀打开，向外界释放氮气，使罐内压力下降，降至泄氮阀压力设定点时，自动关闭。当储罐出液阀开启，用户放料时，液面下降，气相部分容积增大，罐内压力降低，供氮阀开启，向储罐内注入氮气，使罐内压力上升，升至供氮阀压力设定点，自动关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线绕	G1-2	非甲烷总烃	0.0467	物料衡算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600
浇注、烘干	G1-3	非甲烷总烃	0.2484	物料衡算	集气罩	80		90			1200
危废贮存	G3	非甲烷总烃	0.0091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	75	是	DA002	7200
焊接	G1-1、G2-1	颗粒物	0.004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车间排放	300
储罐呼吸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0788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	/	/	氮封	90	是	无组织排放	72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	0.0374	0.0623	8.6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7200	0.0037	0.0062	0.86	DA001
浇注、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800	0.1987	0.1656	9.30		90	17800	0.0199	0.0166	0.93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	0.0082	0.0011	3.67	活性炭吸附	75	300	0.0021	0.0003	1	DA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 h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线绕、浇注、烘干	25000	非甲烷总烃	0.2361	0.2279	9.12	0.0236	0.0228	0.91	15	0.77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75935; 32.565986	60	3
危废贮存	300	非甲烷总烃	0.0082	0.0011	3.67	0.0021	0.0003	1	15	0.084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75932; 32.566157	60	3

注：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产排情况考虑线绕、浇注、烘干工序同时进行。

本项目浇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根据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浇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9t/a，产品的重量约为 92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表 4-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	产品量 (t)	单位产品有组织排放量 (kg/t)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kg/t)
非甲烷总烃	0.0199	92*	0.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0.3

*产品量根据环氧树脂 A 料和环氧树脂 B 料使用量进行估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生产车间 三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3	0.0155	0.0093	0.0155	60.74*87.52	13
	浇注、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97	0.0414	0.0497	0.041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24	0.8	0.0013	0.0043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1	0.0009	0.0001		
储罐区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88	0.0109	0.0079	0.0011	11.3*2.6	4.5
合计	生产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0599	0.057	0.0599	0.057	60.74*87.52	13
		颗粒物	0.24	0.8	0.0013	0.0043		
	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0.0788	0.0109	0.0079	0.0011	11.3*2.6	4.5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降低 为 50%	25000	非甲烷总烃	0.1140	0.1140	4.56	1	0-1
DA002		300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2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恶臭影响分析

a. 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7。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浇注、烘干工序会产生极少量异味，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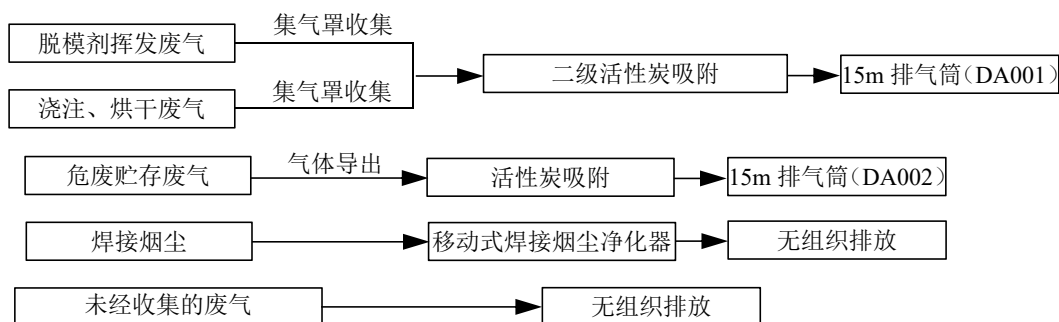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风量

线绕工序设置 2 个工位刷涂脱模剂，在工位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面积 0.85m^2 ），共 2 个集气罩。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三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9\sim 1.05\text{m/s}$ ；

F —罩口面积 m^2 ；

线绕工序集气罩风量 $Q = \text{空气流速} \times \text{截面面积} = (0.9\sim 1.05) * 0.85 * 2 * 3600\text{m}^3/\text{h} = 5508\sim 6426\text{m}^3/\tex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脱模剂挥发废气收集风量计算为 $6426 * 1.1 = 7068.6\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7200\text{m}^3/\text{h}$ ，风量设计合理。

②浇注、烘干废气收集风量

浇注、烘干工序设置 2 台全自动环氧浇注设备，3 台人工智能烘箱，在每台设备产品出入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面积 0.84m^2 ），同时在环氧浇注设备真空泵尾气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 0.02m^2 ），共 7 个集气罩。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三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9\sim 1.05\text{m/s}$ ；

F —罩口面积 m^2 ；

则浇注、烘干工序集气罩风量 $Q = \text{空气流速} \times \text{截面面积} = (0.9\sim 1.05) * (0.84 * 5 + 0.02 * 2) * 3600\text{m}^3/\text{h} = 13737.6\sim 16027.2\text{m}^3/\tex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

漏风率小，浇注、烘干废气收集风量计算为 $16027.2 \times 1.1 = 17629.92 \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17800 \text{m}^3/\text{h}$ ，风量设计合理。

③危废贮存废气收集风量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2 ，高 3m ，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text{次}/\text{h}$ ，风量为 $300 \text{m}^3/\text{h}$ ，符合要求。

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text{m}/\text{s}$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单层密闭负压的全密封空间集气效率为 95%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text{m}/\text{s}$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最高可达 85%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时收集效率最高可达 95% 。本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浇注、烘干废气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9 \sim 1.05 \text{m}/\text{s}$ ，故收集效率取 80% 合理；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故收集效率取 90% 合理。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9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25000	15	0.77	14.92
2	DA002	300	15	0.084	15.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 \text{m}/\text{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切割、焊接作业时产生的烟尘、粉尘等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

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烟尘净化器净化效果可达 90%以上。

表 4-1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过滤材质
焊接烟尘	400*400*600	1500	≥80	≥90	2.5	高效覆膜滤筒

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1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400mm×W1500mm×H2700mm
3	碳层规格	L1200mm×W1300mm×H6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08s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3.3696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DA001 对应的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 W 碳层 * H * 碳层 * 层数 = $1.2*1.3*0.6*4*2=7.488\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rho*V=0.45*7.488=3.3696\text{t}$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碳层/ W 碳层= $25000/3600/4/1.2/1.3\approx 1.1129\text{m/s}$ ；停留时间 $T=H/v=0.6*2/1.1129\approx 1.08\text{s}$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表 4-12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2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3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600mm×W600mm×H1100mm
3	碳层规格	L400mm×W400mm×H4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536s
10	填充量（一级活性炭）	0.0576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75%（一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 W 碳层 * H * 碳层 * 层数 = $0.4*0.4*0.4*2=0.128\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M=\rho*V=0.45*0.128=0.0576\text{t}$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碳层/ W 碳层= $300/3600/2/0.4/0.4\approx 0.2604\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0.2604\approx 1.536\text{s}$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

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DA0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共计填充活性炭量为 3369.6kg。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DA001）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3369.6	10	7.79	7200	2	475
		8.37	17800	4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300m³/h，设计 1 个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57.6kg。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DA002）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57.6	10	2.67	300	24	2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475 个工作日，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 4 次。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299 个工作日，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 4 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DA002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工程实例：类比《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迁建改性增强型塑料型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挤出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1209015），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详见下表。

表 4-15 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速率
2021.12.1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7.7	0.140	0.134	0.125	0.133	93%
	出口		1.95	1.83	1.85	9.29*10 ⁻³	8.81*10 ⁻³	8.72*10 ⁻³	8.94*10 ⁻³	
2021.12.19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4.7	24.5	24.8	0.113	0.111	0.115	0.113	92%
	出口		1.97	1.93	1.81	9.37*10 ⁻³	9.28*10 ⁻³	8.79*10 ⁻³	9.15*10 ⁻³	

由上表可见，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可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07 日~2025 年 10 月 09 日对其厂区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江苏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56km，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周边 TSP 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主生产设备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三，该厂房和周围敏感目标东侧居民最近距离为 75m，故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7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2）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790.86m²，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建城〔2020〕146 号）“表 7：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中绿化用水定额以 1.5L/（m²·d）计，故厂区绿化用水量约 433t/a，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土壤，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45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945	6-9（无量纲）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COD	350	0.3308			350	0.3308	
		SS	200	0.1890			200	0.1890	
		NH ₃ -N	25	0.0236			25	0.0236	
		TP	3	0.0028			3	0.0028	
		TN	35	0.0331			35	0.033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120.475269; 32.56568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SS	250
										氨氮	40
										TP	4.5
TN	5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因此生活污水、雨水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建设项目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红卫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标准后,排入洋蛮河。

(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厂区设有1座15m³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3.15m³/d,因此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服务范围是：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以北，宁启铁路-S221 省道以南、204 国道以东、沈海高速以西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00km²。污水处理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审批，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底已建成运行。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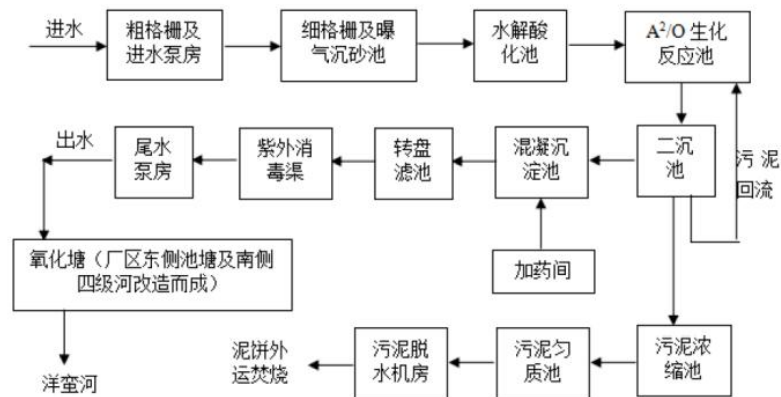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b. 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³/d。本项目新增污水量约为 945m³/a（3.15m³/d），约占余量的 0.0225%，在其接管容量内。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污水委托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c. 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红卫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应注意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收集和排放雨水。

（2）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污水接管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蛮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全自动智能绕线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本项目设置 2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5dB(A)左右。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 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噪 声值 /dB(A)	年持续 时间/h
变压器生 产线	剪板机	2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	-5	公式 法	75	78	2400
	全自动智能绕线机	7			80	减振垫	-5		75	83	2400
	全自动焊接箔式绕线机	3			85	减振垫	-5		80	85	2400
	全自动环氧浇注设备	2			85	减振垫	-5		80	83	1200
	液压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1500
	铜母线加工机	1			85	减振垫	-5		80	80	1500
	全自动滤油机	2			80	减振垫	-5		75	78	2400
	真空自动注油设备	1			80	减振垫	-5		75	75	2400
	中频发电机组或变频电源	1			80	减振垫	-5		75	75	1800
	智能变频行车	5			85	减振垫	-5		80	87	2400
	智能自动输送线	2			85	减振垫	-5		80	83	2400
辅助 设备	风机 1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0	1200
	风机 2	1			8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60	60	72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三	剪板机	Q11-3 X2000 DZ-S B-017. 1~017 .2	78	基础减振	33	71	1	30	72	30	15	55. 4	55. 3	55. 4	55. 8	8 : 0 0- 1 8 : 0 0	2 6	2 6	2 6	2 6	5 2	5 1	5 2 . 3	5 0 . 4	1
2		全自动智能绕线机	2t-5t	83		30	18	1	30	18	30	69	60. 4	60. 6	60. 4	60. 3										
3		全自动焊接箔式绕线机	400-2 100	85		30	5	1	30	6	30	81	62. 4	64. 9	62. 4	62. 3										
4		全自动环氧浇注设备	VRC- 500	83		36	30	1	25	32	35	55	60. 5	60. 4	60. 4	60. 3										
5		液压机	Y32-1 00T	80		10	32	1	50	32	10	55	57. 3	57. 4	58. 4	57. 3										
6		铜母线加工机	/	80		10	42	1	50	43	10	44	57. 3	57. 3	58. 4	57. 3										
7		智能变频行车	5t-10t	87		17	39	1	43	40	17	47	64. 3	64. 3	64. 7	64. 3										
8		智能自动输送线	/	83		20	34	1	40	35	20	52	60. 3	60. 4	60. 6	60. 3										

4	北厂界	/	/	/	/	70	55	14.9	4.6	/	/	/	/	达标	达标
5	东侧居民	51	43	51	43	60	50	22.9	10.9	51	43	0	0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仅危废库风机运行。

项目噪声等值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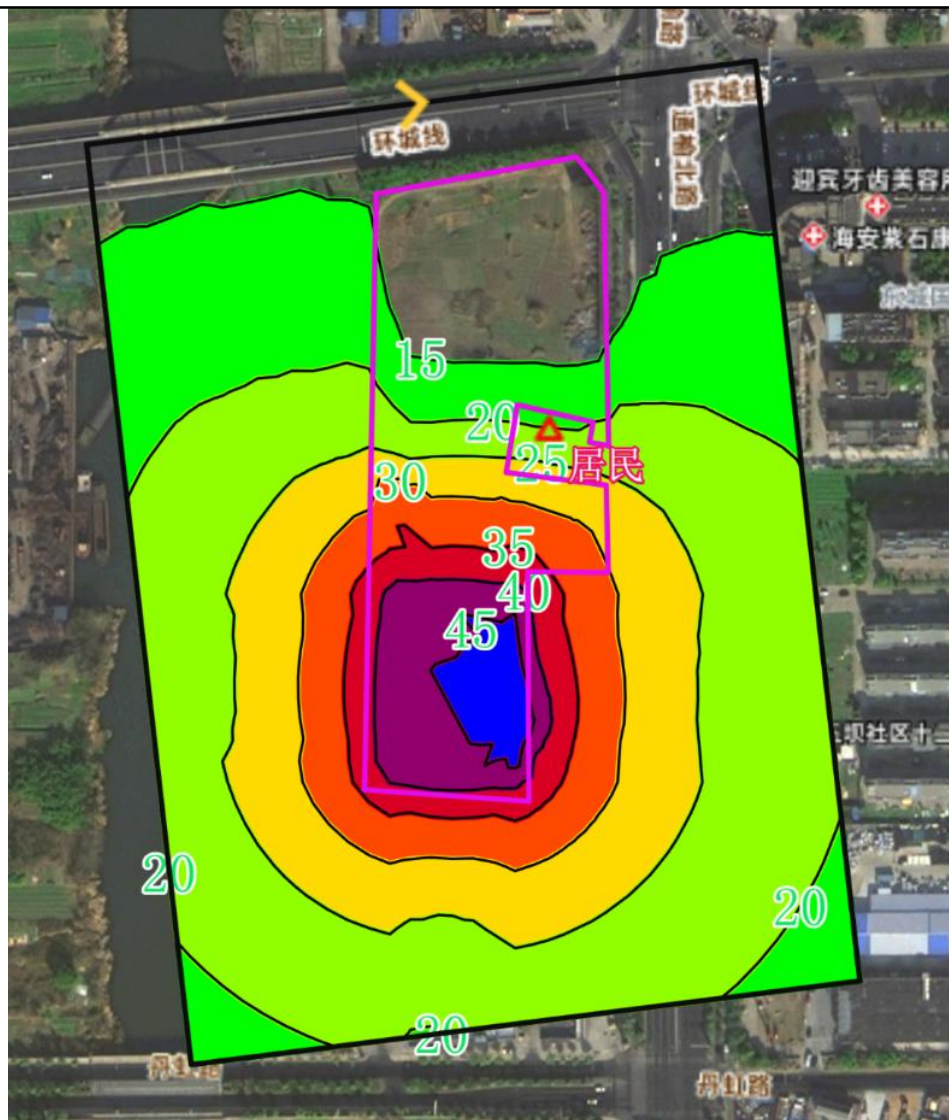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昼间噪声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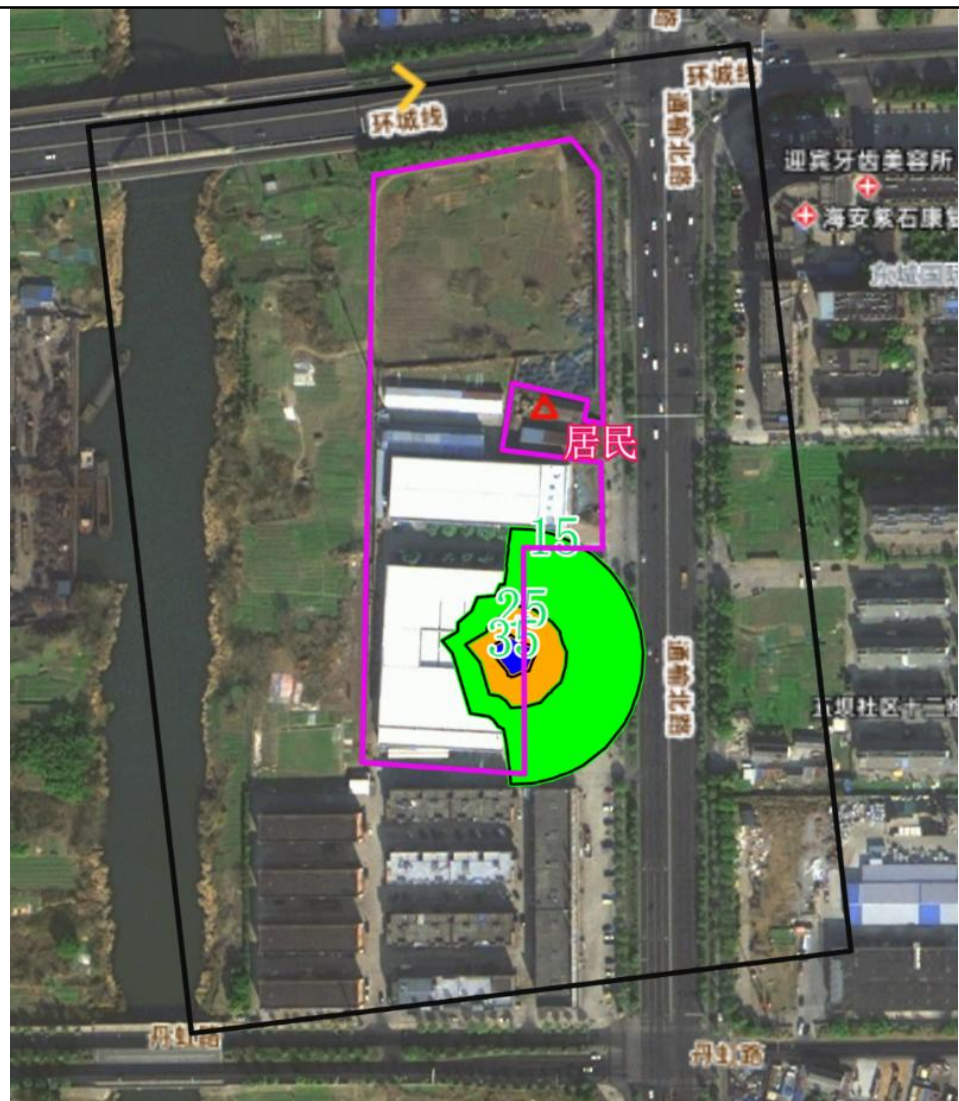


图4-4 项目夜间噪声等值线图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居民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西、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铜线、焊渣、废滤芯、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刷子、废变压器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2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剪切、箔绕、装配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铜线

本项目线绕工序会产生废铜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铜线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焊渣

本项目箔绕工序焊接产生焊渣。参考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使用量合计为 0.24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滤芯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过程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收集尘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废气章节计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00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铜线、铜箔等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刷子

本项目线绕工序刷涂脱模剂产生废刷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刷子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变压器油

本项目装配工序过滤注油会产生少量废变压器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变压器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油污形成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桶

本项目浇注材料（环氧树脂 A 料、环氧树脂 B 料）、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浇注材料包装桶 460 个（5kg/个）、脱模剂包装桶 3 个（1kg/个），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2.3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结果，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3.3696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125t/a；DA0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0576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061t/a。则活性炭填充总量 13.7088t/a，吸附有机废气总量 0.2186t/a，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13.927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润滑油油桶 14 个（单个桶约 1kg）、液压油油桶 8 个（单个桶约 1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2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进行维护和润滑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使用过程中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更换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21	√	/	4.1a)	7.1g)
2	边角料	剪切、箔绕、装配	固态	硅合金钢、铜	20	√	/	5.2e)	7.1g)
3	废铜线	线绕	固态	铜	10	√	/	5.2e)	7.1g)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03	√	/	5.2e)	7.1g)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滤芯	0.03	√	/	4.1d)	7.1g)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0035	√	/	5.2e)	7.1g)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5	√	/	5.2a)	7.1g)
8	废刷子	线绕	固态	刷子、有机物	0.3	√	/	4.1d)	7.1b)/7.1c)
9	废变压器油	过滤注油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d)	7.1b)/7.1c)
10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0.01	√	/	4.1d)	7.1b)/7.1c)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2.303	√	/	5.2a)	7.1b)/7.1c)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活性炭、 有机物	13.927 4	√	/	4.1d)	7.1b)/7.1c)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 物油	0.022	√	/	5.2a)	7.1b)/7.1c)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d)	7.1b)/7.1c)
15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d)	7.1b)/7.1c)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a)”表示：生活垃圾；“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a)”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7.1g)”表示：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7.1b)”表示：填埋；“7.1c)”表示：焚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5。

表 4-24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21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剪切	固态	硅合金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2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铜线		线绕	固态	铜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10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3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滤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3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035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刷子	危险废物	线绕	固态	刷子、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472	16.5404
2	废变压器油	危险废物	过滤注油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20-08	0.2	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III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303	III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9274	III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2	II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II				
8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及转移等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等要求进行。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在生产车间三东侧。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 20t/a、废铜线 10t/a、焊渣 0.03t/a、废滤芯 0.03t/a、收集尘 0.0035t/a、废包装材料 0.5t/a。

A、边角料每 2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3.3t，采取容量为 1 吨的吨袋

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2 ；

B、废铜线每2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7t ，采取容量为1吨的吨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2 ；

C、焊渣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3t ，采用容重为 50kg 的包装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D、废滤芯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3t ，采取容量为 50kg 的包装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E、收集尘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035t ，采取容量为 50kg 的包装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F、废包装材料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5t ，采取容量为 500kg 的包装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2 ；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6.65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铜线、焊渣、废滤芯、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刷子、废变压器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刷子、废变压器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上述危废均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	相符

		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p> <p>(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本项目全厂Ⅲ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大于10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4-2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 ²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门口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应急物资。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	相符

		求。	
11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1)企业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本项目危废库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p> <p>5)本项目仅设置1个危废库，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p>6)本项目危废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相符
12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1)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离措施；</p> <p>2)企业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贮存。</p> <p>3)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4)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要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排气筒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三东侧	10m ²	袋装密闭	10t	3个月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桶装密闭		2个月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2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2个月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2个月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2个月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三东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刷子 0.3t/a、废抹布及手套 0.01t/a、废活性炭 13.9274t/a，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废变压器油 0.2t/a、废润滑油 0.2t/a、废液压油 0.05t/a、废包装桶 2.303t/a、废油桶 0.022t/a，每 2 个月转运一次。

A、废刷子最大暂存量为 0.075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包装袋中暂存，单个包装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B、废抹布及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025t/次，装入容重为 5kg 的包装袋中暂

存，单个包装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05m^2 。

C、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3.4819\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t 的吨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2 。

D、废变压器油最大暂存量为 $0.0333\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E、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333\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F、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0083\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1m^2 。

G、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为 $0.386\text{t}/\text{次}$ ，共 78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按照 3 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3m^2 。

H、废油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为 $0.005\text{t}/\text{次}$ ，共 5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按照 2 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2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5.815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 10m^2 危废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0.05m^3 ，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为 0.0075m^3 ，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0.05m^3 ，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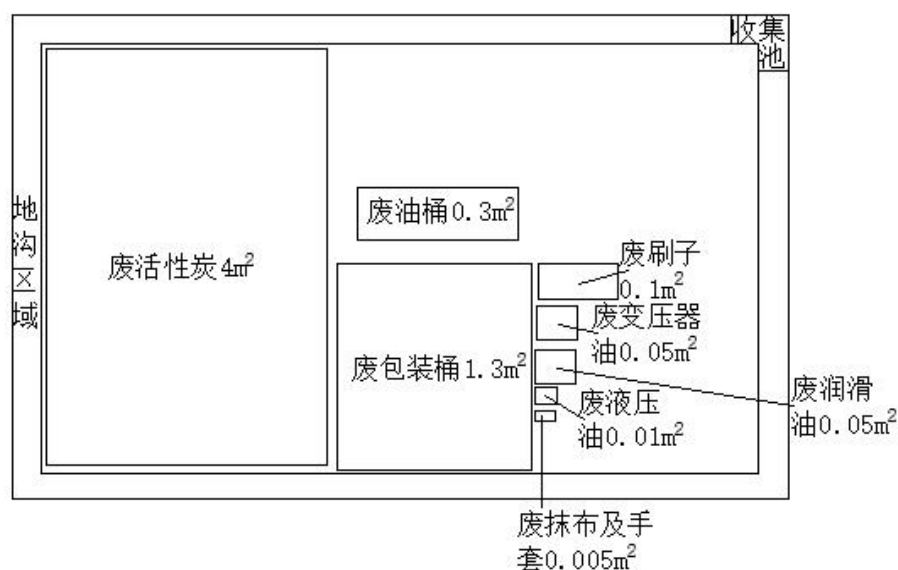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

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3	地理位置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0.2	许可证编号	JS06810OI555-4	JS06210OI569-1、JSNT06210OL033-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处理量 (t/a)	25000 (焚烧)	10000 (焚烧)、13000 (填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303	经营范围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927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

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贮存、使用环节，以及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油罐区		/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事故应急池		/		一般防渗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危废仓库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5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故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街道凤山村(海鼎机电城内)，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1)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企业全厂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3 企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车间在线量(t)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环氧树脂 A 料	5	0.2	5.2	桶装	原辅料仓库、车间、油罐区
2	环氧树脂 B 料	5	0.2	5.2	桶装	
3	变压器油	36	0.5	36.5	罐装	
4	脱模剂	0.04	0.02	0.06	桶装	
5	氩气	320 升	40 升	360 升	瓶装	
6	氮气	0.05	0.025	0.075	瓶装	
7	润滑油	0.1	0.05	0.15	桶装	
8	液压油	0.05	0.2	0.25	桶装	
9	废刷子			0.075	袋装	危废仓库
10	废抹布及手套			0.0025	袋装	
11	废活性炭			3.4819	袋装	
12	废变压器油			0.0333	桶装	
13	废润滑油			0.0333	桶装	
14	废液压油			0.0083	桶装	
15	废包装桶			0.386	加盖密闭	
16	废油桶			0.005	加盖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Q
环氧树脂 A 料	5.2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52
环氧树脂 B 料	5.2	100		0.052
变压器油	36.5	2500		0.0146
脱模剂	0.06	2500		0.000024
氩气	360 升	/		/
氮气	0.075	/		/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液压油	0.25	2500		0.0001
废刷子	0.075	50		0.0015
废抹布及手套	0.0025	50		0.00005
废活性炭	3.4819	50		0.0696
废变压器油	0.0333	50		0.000666
废润滑油	0.0333	50		0.000666
废液压油	0.0083	50		0.000166
废包装桶	0.386	50		0.00772
废油桶	0.005	50		0.0001
ΣQ				0.199252

备注：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环氧树脂 A 料、环氧树脂 B 料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变压器油、脱模剂、润滑油、液压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根据计算 $Q=0.199252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5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辅料仓库	环氧树脂 A 料、环氧树脂 B 料、变压器油、脱模剂、氩气、氮气、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危废仓库	废刷子、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活性炭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储罐区	变压器油、氮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变压器油、液压油、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

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变压器油、液压油、危废等发生渗漏，厂房内发生火灾次生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气瓶的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p> <p>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p> <p>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p> <p>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p> <p>⑤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p> <p>（6）活性炭吸附装置防范措施</p> <p>①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并且及时更换。</p> <p>②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要保证管路不漏气。</p> <p>③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p> <p>④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p> <p>⑤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p>
--	--

(7) 储油罐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禁携带引火、发火危险品进入罐区。
- ②油罐区是重要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③严禁在罐区堆放油污、油布、纸张、木材等杂物。管沟、电缆沟保持畅通，不得积存油污、垃圾等。
- ④罐区应定时、定人进行巡回检查，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调度室和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 ⑤罐区内应有完善的灭火设施和消防水源，并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消防道路要保持畅通无阻，不得堵塞。
- ⑥避雷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⑦应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性能是否良好，呼吸阀工作是否正常，在冬季呼吸阀有否冻结，液压式安全阀的液面是否保持规定高度，阻火器是否有损坏和变形，量油口有色金属衬垫是否完好等。

(8)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1+V2-V3)\text{max} +V4+V5$$

注：(V1+ V2-V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 1 罐变压器油完全泄漏计，故 $V1=11.2\text{m}^3$ 。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项目属于二级耐火等级，丁类厂房，建筑体积大于 50000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

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5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11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215.875m^3 ；厂区变压器油罐区拟设置 $11.3\text{m}\times 2.6\text{m}\times 0.5\text{m}$ 围堰。 $V_3=230.565\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约为 1.5hm^2 ；

$$\text{故 } V_5=10*1015.1/85*1.5=179.14\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11.2+144-230.565+179.14=103.775\text{m}^3。$$

通过以上计算，企业需建设 105m^3 （计算 103.775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

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应构建有效的应急保障互助机制，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海鼎机电城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一旦事故超出企业处理范围，应及时上报海鼎机电城，借助海鼎机电城的应急资源将事故控制在小范围内，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海鼎机电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9) 安全风险辨识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因此，本报告对项目的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6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表

风险源	特性	危险源等级	控制办法
废气处理设施	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D	定期巡查，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装置
生活污水管道	发生泄漏污染环境	D	定期巡查、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施工期粉尘在线监测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企业应设置施工期在线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7 项目施工期粉尘在线监测计划

项目名称	因子	点位	数量
南通大正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非晶合金、卷铁芯节能配电变压器项目	PM ₁₀ 、TSP	施工车辆进出口处	1
		物料装卸区	1
		厂区内主要道路	1

9.2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8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9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臭气浓度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氮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5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	项目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标准要求，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铜线、焊渣、废滤芯、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刷子、废变压器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废铜线、焊渣、废滤芯、收集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刷子、废变压器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企业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p> <p>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	---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的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的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的防倾倒装置。

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

⑤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6、活性炭吸附装置防范措施

①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并且及时更换。

②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要保证管路不漏气。

③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

④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

⑤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7、储油罐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携带引火、发火危险品进入罐区。

②油罐区是重要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③严禁在罐区堆放油污、油布、纸张、木材等杂物。管沟、电缆沟保持畅通,不得积存油污、垃圾等。

④罐区应定时、定人进行巡回检查,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调度室和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⑤罐区内应有完善的灭火设施和消防水源,并使其始终处于完

好状态，消防道路要保持畅通无阻，不得堵塞。

⑥避雷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⑦应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性能是否良好，呼吸阀工作是否正常，在冬季呼吸阀有否冻结，液压式安全阀的液面是否保持规定高度，阻火器是否有损坏和变形，量油口有色金属衬垫是否完好等。

8、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

经计算，本项目需 105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渗措施，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6	0.0306	/	0.0257	0.0306	0.0257	-0.004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12	0.00312	/	0.0678	0.00312	0.0678	+0.06468
		颗粒物	/	/	/	0.0013	/	0.0013	+0.0013
废水		废水	288	288	/	945	288	945	+657
		COD	0.1008	0.1008	/	0.3308	0.1008	0.3308	+0.23
		SS	0.0576	0.0576	/	0.1890	0.0576	0.1890	+0.1314
		NH ₃ -N	0.01008	0.01008	/	0.0236	0.01008	0.0236	+0.01352
		TP	0.001152	0.001152	/	0.0028	0.001152	0.0028	+0.001648
		TN	0.01296	0.01296	/	0.0331	0.01296	0.0331	+0.02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6	0	/	21	/	21	+17.4
		边角料	5	0	/	20	/	20	+15
		废铜线	2.7	0	/	10	/	10	+7.3
		焊渣	/	/	/	0.03	/	0.03	+0.03
		废滤芯	/	/	/	0.03	/	0.03	+0.03
		收集尘	/	/	/	0.0035	/	0.0035	+0.003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刷子	/	/	/	0.3	/	0.3	+0.3
		废变压器油	0.05	0	/	0.2	/	0.2	+0.15
		废抹布及手套	0.01	0	/	0.01	/	0.01	0
		废包装桶	0.08	0	/	2.303	/	2.303	+2.223
		废活性炭	2.08	0	/	13.9274	/	13.9274	+11.8474
		废油桶	/	/	/	0.022	/	0.022	+0.022
		废润滑油	0.1	0	/	0.2	/	0.2	+0.1

	废液压油	/	/	/	0.05	/	0.05	+0.05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1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2 南通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7 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 附图 9-1 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9-2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3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9-4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5 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